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2）	5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1）	13
三、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20
四、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4）	27
五、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37
六、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问询函》问题 16）	43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2）	45
八、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47
九、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4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170098-0008 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联系

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9%、85.56%、69.96%；其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5.25 万元、12,773.66 万元、882.97 万元，2021 年未位列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76.68 万元、18,652.74 万元；各期向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5 万元、1,104.89 万元、2,599.32 万元，逐期增加；各期向 2021 年第三大客户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 万元、10.78 万元、2,398.71 万元，前两年收入金额较小，远低于公司产品的均价；除前述客户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3）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第四大客户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与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当年即实现收入 2,339.08 万元，另外，公司替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泽源代付 676.801 万元的设备预付款；2020 年第二大客户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属于批发业、人员为 0；2019 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属于批发业、实缴资本为 0、参保 2 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第五大客户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属于批发业。（4）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各期发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2.81%、92.44%、84.91%，回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3%、91.26%、73.6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5. 针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43% 黄世霖持股 11.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86%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 李平持股 4.8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8%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4%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持股 1.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7%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	曾毓群（董事长、总经理） 李平（副董事长） 潘健（董事） 周佳（副董事长） 吴凯（董事、副总经理） 薛祖云（独立董事） 洪波（独立董事） 蔡秀玲（独立董事） 吴映明（监事会主席） 冯春艳（监事） 柳娜（职工代表监事） 谭立斌（副总经理） 蒋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舒（财务总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映明（董事、总经理） 周佳（董事长）

	限公司		冯春艳（董事） 郑舒（监事）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持股 30.16% 夏仁德持股 6.13% 李克文持股 3.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持股 1.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6%	夏信德（董事长） 甄少强（董事、总裁） 鲁宏力（副董事长、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潘丽（财务负责人） 梁朝晖（董事） 兰凤崇（董事） 夏杨（董事） 南俊民（独立董事） 咎廷全（独立董事） 宋小宁（独立董事） 魏中奎（监事会主席） 刘爱娇（监事） 刘小国（职工代表监事）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向明（监事）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7.69%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晏丽（监事） 罗秋阳（财务负责人）
	珠海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仁德（监事）
3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林俊颇持股 54.55% 林俊仰持股 45.45%	林俊颇（执行董事、经理） 林俊仰（监事）
4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10% 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嘉兴元尚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	李冰（董事长） 祁东东（董事） 凤亮（董事） 葛金彬（董事） 韩路（董事） 段鹏（董事） 张劲波（董事） 蓝伟（监事会主席） 王炜丽（监事） 荣玉岩（监事）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53%	刘金成（董事长） 刘建华（总裁、董事）

	公司	<p>刘金成持股 2.40%</p> <p>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59%</p> <p>刘建华持股 1.03%</p> <p>骆锦红持股 1.01%</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1%</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3%</p>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1%</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4%</p>	<p>艾新平（董事）</p> <p>袁华刚（董事）</p> <p>雷巧萍（独立董事）</p> <p>汤勇（独立董事）</p> <p>王跃林（独立董事）</p> <p>祝媛（监事会主席）</p> <p>袁中直（监事）</p> <p>曾永芳（职工代表监事）</p> <p>王世峰（副总裁）</p> <p>李沐芬（副总裁）</p> <p>桑田（副总裁）</p> <p>江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p>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p> <p>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8%</p> <p>荆门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6%</p> <p>惠州金石十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4%</p> <p>惠州金石九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3%</p> <p>惠州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2%</p> <p>惠州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1%</p> <p>荆门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7%</p> <p>惠州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7%</p> <p>惠州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骆锦红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刘金成（执行董事）</p> <p>吕正中（经理）</p> <p>曾永芳（监事）</p>

		荆门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惠州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 荆门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荆门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荆门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 惠州金石十四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 荆门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 刘怡青持股 0.01%	
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7%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股 6.42% 李缜持股 5.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43% 李晨持股 1.6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8%	李缜（董事长、总经理） Steven Cai（董事、副总经理） Frank Engel（董事） Andrea Nahmer（董事） 张宏立（董事） 孙哲（独立董事） 周忆（独立董事） 邱新平（独立董事） 王枫（独立董事） 杨大发（监事会主席） 李艳（监事） 武义兵（监事） 王强（副总经理） 张巍（副总经理） 李晨（副总经理） 孙爱明（副总经理） 王启岁（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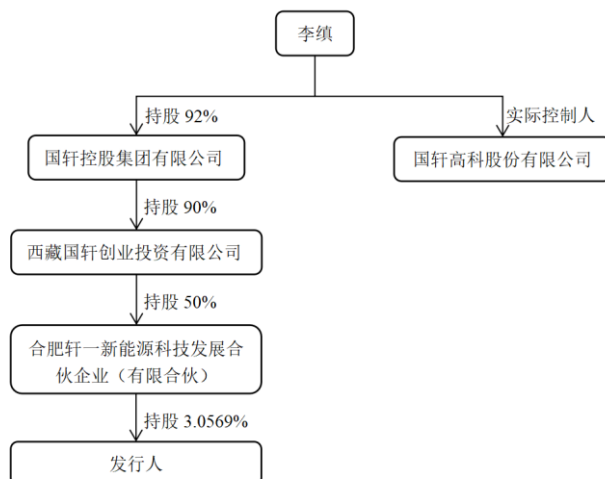
			潘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一飞（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饶媛媛（董事长） 贾宝成（董事、总经理） 李永根（董事） 李道聪（董事） 汪志全（董事） 杨茂萍（监事）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汪卫东（董事长） 胡宗波（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张伟（董事） 厉运杰（董事） 左阳（监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兴无（董事长） 黄建新（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王康士（董事） 饶媛媛（董事） 臧强（监事） 吴乐乐（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缜（董事长） 王启岁（董事、总经理） 王强（董事） Steven Cai（董事） 徐兴无（董事） 潘旺（监事）
7	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信合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敬鑫（董事长、总经理） 隗兴华（董事） 庞毅（董事） 石磊（监事） 何炳文
8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光忠（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艳（监事）
9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10	湖南容创科	陈佳持股 51.00%	洪斌（董事长）

	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金杯新 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谭文稠持股 20.50% 王建一持股 16.59% 王可志持股 11.91%	樊永杰 (董事、经理) 王可志 (董事) 谭文稠 (董事) 彭多文 (监事)
11	苏州安靠电 源有限公司	许玉林持股 27.00% 赛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15.00% 苏州冷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34% 马文炳持股 7.74%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持股 5.3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苏 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持股 5.00% 戴铮持股 4.22%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持股 2.14%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8%	许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王爱淑 (董事) 虞樟星 (董事) 王鸿林 (董事) 杨蕴琦 (董事) 马文炳 (董事) 海洋 (董事) 倪均强 (监事)
12	沃优能新能 源科技 (深 圳) 有限公 司	龙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侯德来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妍 (监事)

注：上表所列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公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股权结构为其公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其他企业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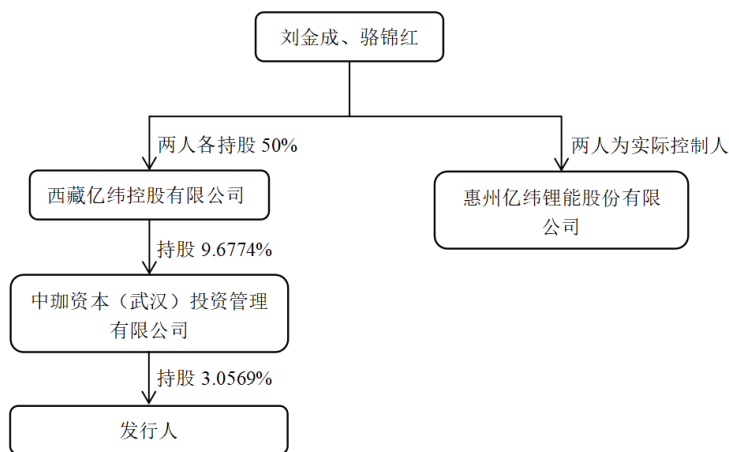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李缜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国轩高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肥轩一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控制的国轩高科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2）亿纬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珈资本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通过中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二人控制的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正常销售往来款项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分别于 2010 年、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采购发行人设备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系正常商业行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于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投资发行人亦为正常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故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大客户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12 月 18 日，吴轩与吴建春共同出资组建逸飞有限，系发行人前身。（2）2017 年逸扬新能以 10.94 元/出资额向怡珀新能源转让 3.4533% 股权，同日，怡珀新能源以 27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发行人。（3）2019 年 8 月，吴轩分别受让吴建春、李庆伟各自持有的逸飞有限 2.362% 股权，交易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0.60 元，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同年 11 月，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等主体认缴逸飞有限新增出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3 元，按公司估值协商确定；（4）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4 月，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1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蚌埠宏鹰，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上海宏鹰将持有的逸飞有限 79.3651 万元出资额按每出资额 1 元转让给蚌埠宏鹰，两者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2）吴建春、李庆伟当前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说明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4）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蚌埠宏鹰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转让价格的错误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吴建春、李庆伟；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李庆伟、吴建春退股的情况说明；4. 查验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5. 查验怡珀新能源与逸扬兴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怡珀新能源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6. 查验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上海宏鹰/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7. 查验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蚌埠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填写的调查问卷；8. 查验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9.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清单，关注是否与吴建春、李庆伟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

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 吴建春、李庆伟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

吴建春，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初至2005年初在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标事业部任售后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先后在逸飞有限行政部、采购部任职；2015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李庆伟，男，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9年10月，先后在逸飞有限生产部、行政部任职；2019年1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2. 吴建春与发行人实控人吴轩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于2005年12月由吴轩和吴建春共同设立。在投资设立发行人前，吴轩与吴建春即为同事。2005年时，吴轩与吴建春基于对当时国内激光设备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共同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逸飞有限。

3. 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退出前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承担的主要职责，低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吴建春

2019年8月，吴建春股权退出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建春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1）吴建春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在公司成立初期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公司股权，截至其退股时已取得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2）自2015年5月起吴建春已不在公司任职，2019年吴建春因个人原因计划回家乡发展，拟通过股权变现途径解决个人资金需求；（3）本次股权转让为创始股东间的内部股权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为双方协商议定的结果。

（2）李庆伟

2019年8月，李庆伟股权退出时因身体原因已提出离职申请，并于2019年10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李庆伟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

（1）李庆伟自2010年10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截至

其退股时已取得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2）2019年李庆伟因身体原因提出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家庭房贷还款的资金需求；（3）本次股权转让为老股东间的内部股权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为双方协商议定的结果。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吴建春、李庆伟及吴轩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吴建春、李庆伟与吴轩协商确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吴建春、李庆伟当前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建春、李庆伟现均为自由职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说明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背景及原因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公司市值	市值差异的原因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2017.6	增资	怡珀新能源	-	27.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怡珀新能源本次投资综合成本为22.79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市值为2.28亿元。其中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7 亿元	怡珀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系整体交易安排,在确定投资综合成本的情况下,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情况匹配。
	股权转让	怡珀新能源	逸扬兴能	10.94			1.094 亿元		根据同期增资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业绩表现不直接相关。
2019.8	股权转让	吴轩	吴建春	20.60	吴建春转让其所持股权系其个人意愿,转让时吴建春已不在公司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资金需求。	根据2018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对公司的估值4亿元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62 亿元	吴建春、李庆伟作为原始股东,投资价格较低,且转让时已离职或申请离职,本次转让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因此价格低于同期的公司增资价格。	根据2018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公司市值为基础,结合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公司业绩表现不直接相关。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元/出资额）	交易背景及原因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公司市值	市值差异的原因	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股权转让	吴轩	李庆伟	20.60	李庆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系其个人意愿，转让时李庆伟因身体原因已提出离职，拟通过股权变现满足资金需求。				
2019.11	增资	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上海宏鹰、咸宁香城、广西海东、广西海达	-	63.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8 亿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投前估值约 8 亿元，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绩预期向好，公司估值提升，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较为匹配。

2. 同一日、三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7年6月，同一日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7年6月，逸扬兴能以10.94元/出资额向怡珀新能源转让3.4533%股权，同日，怡珀新能源以27.00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怡珀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系整体交易安排，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惯例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确定，其入股时的综合价格为22.79元/出资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价格低于增资方式，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三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9年8月，实际控制人吴轩回购股东吴建春、李庆伟股权的价格为20.60元/出资额，同年11月，共青城朗润、嘉兴两山、民生投资等外部投资主体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63元/出资额，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2019年8月，吴建春、李庆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拟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股权变现，且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员工所持股权，双方以2018年10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4亿元为基础，共同协商一致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2019年11月，外部机构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成长性、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三个月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蚌埠宏鹰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4月10日，上海宏鹰与蚌埠宏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有限5.2629%的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本次股权转让中，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5.2629%股权79.3651万元出资实际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蚌埠宏鹰，转让价格为63元/出资额，与上海宏鹰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一致，为平价转让。

根据上海宏鹰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宏鹰和蚌埠宏鹰的管理人均为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根据两个基金的运营情况和基金管理的需要，将上海宏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因此，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 5.2629% 股权以其当时投资额 5,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蚌埠宏鹰。

三、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9 月，湖州潺智（持股比例 3.82%）、合肥轩一（持股比例 3.06%）、中珈资本（持股比例 3.06%）和博力威（持股比例 2.29%）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8.33 元/股。（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州潺智 28.6275% 的份额，并通过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潺智 0.1961% 的份额；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轩一 45% 的份额。蜂巢能源、国轩高科、博力威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的入股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就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办理的工商资料；3.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的工商资料，并其进行了访谈；4. 查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分别为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的关联方，广东博力威为发行人客户，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1）有利于相关客户保障上游设备供应链稳定性；（2）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资入股公司，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3）发行人自身具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真实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8.33元/股，系投资方基于发行人业绩预期、历史增资价格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增资各方及在册股东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公司申报前最后一轮入股PE值相当。发行人最近一轮引入外部投资者发生于2021年8月，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05.40万元，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30.50。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前最后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①	投前股本（万股）/②	入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③	入股当年投前 PE /①*②/③
利元亨	2020.9	2020.3	62.22	6,600.00	12,461.34	32.95
海目星	2020.9	2017.8	91.08	1,262.63	2,900.45	39.65
逸飞激光	2022.6	2021.8	18.33	6,000.00	3,605.40	30.50

（3）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由于均为定制化产品，定价随具体产品工艺以及客户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蜂巢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352.21	6	58.70	31.00	61.95%	46.78%

注：本表格及本题下述表格引用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金额为 379.20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的销售金额为 352.21 万元，价格为 58.70 万元/套，毛利率为 61.95%，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要求的设备交期时间短。（2）产品技术要求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用于生产车规级锂电池，且同时用于动力锂电池工艺研发与生产，对设备洁净度、技术参数要求较高。（3）电池型号兼容性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产品，为适应不同客户对于 43 系列、46 系列等电池型号的不同需求，要求公司设备兼容性高。因此公司 2021 年

对蜂巢能源所销售的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26.99	59.27%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销售金额为 26.99 万元，毛利率为 59.27%。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服务内容因项目不同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国轩高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轩高科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套；万元/套、万元/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19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3,418.80	2	1,709.40	1,709.40	29.27%	29.27%
	模组/PACK 专机	39.66	2	19.83	38.67	49.55%	29.78%
2020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0,856.64	8	1,357.08	1,311.63	25.16%	24.06%
	模组 PACK 装配线	1,896.55	2	948.28	1,056.37	37.70%	44.56%
2021	模组/PACK 专机	110.88	5	22.18	56.80	42.85%	28.43%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3,458.46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3,418.80 万元，价格为 1,709.40 万元/条，毛利率为 29.27%，与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一致。当年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39.6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12,753.19 万元，其中，圆柱全

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0,856.64 万元，价格为 1,357.08 万元/条，毛利率为 25.16%，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311.63 万元/条，平均毛利率为 24.06%，两者差异较小。模组 PACK 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896.55 万元，价格为 948.28 万元/条，毛利率为 37.70%，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当期同类产品，主要系国轩高科批量化采购 2 条模组 PACK 装配线，销售定价略低于当期同类产线定价，进而毛利率有所降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110.88 万元，平均单价为 22.18 万元/套，毛利率为 42.85%，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56.80 万元/套，毛利率为 28.43%。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模组/PACK 专机结构相对简单，且设备配置相对较低，因而平均单价低于当期同类产品；由于公司安装调试等成本较低且为批量化生产，因而毛利率略高于当期同类产品。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732.16	52.58%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732.16 万元，毛利率为 52.58%，略高于当年改造与增值服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对国轩高科增值改造设备为公司对其销售的圆柱电芯装配线，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圆柱电芯装配设备技术的具体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亿纬锂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A、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万元/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	1,681.42	/	/	1,562.06	33.32%	30.34%

	动装配线						
--	------	--	--	--	--	--	--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毛利率为 33.32%，发行人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0.34%，两者差异较小。

B、改造与增值服务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改造与增值服务	35.33	58.34%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35.33 万元，金额较小。

④广东博力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博力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年份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76.55	6	29.42	31.00	33.98%	46.78%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博力威销售金额为 176.55 万元，均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为 29.42 万元/套，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差异较小；毛利率为 33.98%，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配置存在差异，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较低，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同时，当年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交易公允。

2. 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及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蜂巢能源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2	国轩高科	2010 年	2021 年 9 月
3	亿纬锂能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4	广东博力威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蜂巢能源	379.20	-	-
国轩高科	176.55	12,753.19	3,458.46
亿纬锂能	843.04	-	-
广东博力威	1,716.75	-	-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未来规划产能
1	蜂巢能源	2GWh	8GWh	12GWh	2025 年 600GWh
2	国轩高科	14GWh	16GWh	41GWh	2025 年产能规模达到 300GWh
3	亿纬锂能	10.8GWh	15.5GWh	26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 200GWh
4	广东博力威	5,400 万颗	6,000 万颗	-	1、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6 亿元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2021 年 8 月 20 日，广东博力威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 亿，进一步扩大锂电芯及储能电池产能

注：广东博力威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1 年产能情况。

上述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内知名企业，随着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纷纷扩大产能，上述客户也推出了相应的扩产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锂电

设备进行批量生产或产品工艺验证，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化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除签署与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各类销售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人向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四、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 14 名股东曾签订对赌协议。2022 年 5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分别签署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上述股东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自动终止，截至解除对赌的相关协议签署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回购股份的情况，上述 15 名股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事项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协议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2）结合对赌协议的合同安排、清理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签署了其他类似对赌协议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和（3）事项，请申报会计师对（2）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2. 查验怡珀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一）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1. 结合股东和公司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是否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股东和公司权利义务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1	怡珀新能源	《投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吴轩、逸飞有限	是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吴轩、逸扬兴能	否
2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增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将对赌时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吴轩、逸扬兴能	否
3	惠友创嘉	《增资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业绩承诺、价值调整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	否
		《增资协	取消《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价值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议之补充协议（二）》	整条款、对《增资补充协议》的股份回购款进行补充约定、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共青城朗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5	蚌埠宏鹰(注)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6	咸宁香城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7	嘉兴两山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8	民生投资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9	广西海东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10	广西海达	《增资协议之补充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权利义务分配情况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协议》	清算优先权	亮、王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延长对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	否
11	湖州潺智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2	中珈资本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3	合肥轩一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14	广东博力威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	吴轩、逸扬兴能	否

注：2020 年 4 月，上海宏鹰将其持有的逸飞激光股权转让给蚌埠宏鹰，相应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也一并转移给蚌埠宏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仅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与怡珀新能源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中作为对赌义务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对赌协议中作为对赌义务人。2021 年 8 月 31 日怡珀新能源与发行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款已替代《投资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022 年 6 月 27 日，怡珀新能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自始无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 上述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终止情况，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签署“自始无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过程、清理条款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清理过程	对赌协议清理条款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1	怡珀新能源	怡珀新能源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由怡珀新能源出具《确认函》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怡珀新能源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自动终止，怡珀新能源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怡珀新能源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事项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2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海富长江、中比基金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3	惠友创嘉	惠友创嘉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惠友创嘉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二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惠友创嘉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是	否

			1.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惠友创嘉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4	共青城朗润	共青城朗润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共青城朗润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共青城朗润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共青城朗润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5	蚌埠宏鹰	蚌埠宏鹰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蚌埠宏鹰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蚌埠宏鹰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蚌埠宏鹰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6	咸宁香城	咸宁香城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咸宁香城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咸宁香城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	是	否

		(三)》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咸宁香城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7	嘉兴两山	嘉兴两山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嘉兴两山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嘉兴两山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嘉兴两山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8	民生投资	嘉兴两山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民生投资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民生投资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民生投资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是	否
9	广西海东	广西海东已	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	是	否

		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西海东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广西海东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广西海东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10	广西海达	广西海达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西海达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原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六条）自动终止，广西海达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回购股份的情况。广西海达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熊五岳、梅亮、王树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1	湖州潺智	湖州潺智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湖州潺智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湖州潺智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湖州潺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p>	是	否

			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12	中珈资本	中珈资本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中珈资本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中珈资本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中珈资本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3	合肥轩一	合肥轩一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合肥轩一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合肥轩一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合肥轩一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p>	是	否
14	广东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已与吴轩等相关主体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1.1 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广东博力威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自动终止，广东博力威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p> <p>1.2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吴轩、逸扬兴能回购股份的情况。广东博力威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份</p>	是	否

			回购、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吴轩、逸扬兴能及逸飞激光主张任何权利。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 15 名股东签署的所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2022 年 6 月 27 日，怡珀新能源已出具《确认函》如下：“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企业与逸飞激光签订补充协议（二）之日起，补充协议（二）第 1.1.1 条款已替代原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逸飞激光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原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自始无效。自逸飞激光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之前一日起，本企业与逸飞激光就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对赌、回购及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本企业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由逸飞激光承担回购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触发逸飞激光或其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情况，本企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要求逸飞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强制收购及投资补偿等事项，与逸飞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执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由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确认“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对赌或相似性质的条款。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经一致协商后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签署的以本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约定自始无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还签署了其他类似对赌协议及其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类似对赌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次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人，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对赌协议，由发行人承担的回购义务已签署“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其他类似对赌协议的情况。

五、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2）2022 年 2 月 1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 249.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 2,071.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2）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3）《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4）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2. 查阅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4.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5. 查阅共青城逸扬 40 名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6. 查验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7. 查阅共青城逸扬财务报表；8. 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3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其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一）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

共青城逸扬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因此本次认购资金除员工自筹部分外，其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资金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共青城逸扬的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共青城逸扬将该笔款项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

（二）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共青城逸扬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原因如下：

根据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逸扬的合伙目的为：“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共青城逸扬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2. 共青城逸扬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以本合伙企业自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应当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共青城逸扬为解决股权激励时员工出资问题以自身名义对外借款，该笔借款到账后已于2021年12月29日作为增资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三）《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1.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出质人	共青城逸扬
合同编号	127HT202126458502
出质物	共青城逸扬持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万股的股权
主债务金额	2,071.5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60 个月（2026 年 12 月 28 日）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情况	已解除

2. 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共青城逸扬员工持股计划中 40 位参与融资的员工已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共青城逸扬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外，主债权未设立其他担保。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 249.50 万股逸飞激光股份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1. 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逸扬债务金额为 2,071.50 万元，系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贷款；总资产 3,971.42 万元，系投资的发行人股份。

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期限如下：该笔贷款偿还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年按贷款发放金额 5% 偿还本金，利随本清，第

五年末（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融资员工的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的 40 名员工 2021 年年度工资总额为 955.28 万元，高于每年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具备清偿该笔贷款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共青城逸扬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预计不会存在无法清偿贷款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其中，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71%，且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2 股，持股比例为 0.0037%，比例极低。如因该笔贷款无法清偿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导致吴轩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则吴轩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46.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其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如共青城逸扬无法清偿贷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五）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系为解决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资金需求问题，其贷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履行了合伙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由共青城逸扬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071.50万元，并将共青城逸扬持有的逸飞激光249.50万股的股权出质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1年12月28日，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共青城逸扬发放贷款。

2021年12月29日，共青城逸扬已将该笔贷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2年2月14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3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合法合规。

（六）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如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质押担保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金额均大幅增加，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100%；（2）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持有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面积为 67,415.40m² 的工业用地；（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5 万元、123.64 万元及 3,061.42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逸飞智能尚未竣工的办公楼、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建设的具体情况、转固时间、金额、依据，年末成新率为 100% 的原因；（2）按照主要类别列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3）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金额变化的匹配性；（4）子公司逸飞智能宿舍的面积、用途、建设进度、建设完成后的销售对象等；（5）就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出具明确承诺。

请申报会计师对（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资金支付、结转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就该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充分评估该宿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3. 查验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部分员工宿舍租赁房屋的产权证；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宿舍建设明细；5. 查阅《鄂州市不动产测绘报告》；6. 实地走访项目建设现场，访谈发行人本次建设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对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进行了核查；7. 查阅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一）子公司逸飞智能宿舍的面积、用途、建设进度、建设完成后的销售对象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子公司逸飞智能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3,992.41 平方米，用途为公司员工自住使用，2022 年 6 月逸飞智能宿舍已经建设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该宿舍为自用，为了解决部分远距离员工的通勤和临时住宿问题，不对外出售。

（二）就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出具明确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的员工宿舍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居住使用，不涉及销售对象、限售期限、销售价格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的员工宿舍建设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拟建设宿舍项目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匹配，主要用于本企业员工居住使用，不进行销售，亦不对外出租，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宿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就该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逸飞智能持有的编号为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不动产权证书，逸飞智能持有的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实际作为发行人“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其上建设工厂、车间，办公楼，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实际用途属于工业用地。

此外，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逸飞智能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以

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逸飞智能持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充分评估该宿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逸飞智能地处鄂州市葛店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离武汉市市区距离较远，为解决公司部分员工的通勤和临时住宿问题，逸飞智能在厂区内配套建设了员工宿舍。宿舍项目建设服务的主体为公司对应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全部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宿舍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15日，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称“烯晶碳能”）以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为由，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246万元、双倍返还定金492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56万元，合计794万元。发行人就此提出反诉。一审支持烯晶碳能大部分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诉讼的最新进展；（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3. 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4. 查阅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鄂 0192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民终 3202 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5. 查阅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裁决书》等案件相关资料。

（一）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仍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仲裁案件，为逸飞激光与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源”）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该案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案号为（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裁决，该案现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7 日，航天电源以发行人交付的设备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通过合格验收，导致其整体项目无法投入生产经营为由，向上海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航天电源请求仲裁庭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解除，并要求发行人返还已支付货款 3,838,500 元及货款占用利息 505,738.59 元，同时要求发行人支付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07,142 元、厂房占用费 1,942,708.33 元、律师费 64,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

发行人认为其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其所交付的设备产品经过航天电源的

初步验收及终验收合格，从交付之日至今未收到航天电源的质量异议，不存在质量问题，航天电源已收货使用二年多，不具备合同解除权。

发行人提出反请求，请求仲裁委确认其与航天电源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并要求航天电源支付所欠货款本金 265.6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466.46 元，同时要求航天电源承担反请求律师费 13 万元及仲裁费。

仲裁庭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3058 号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案件双方当事人已对设备及其运行进行验收，但尚未完成设备运行中的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证明，此后双方对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原因产生分歧，但航天电源无法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相关证据，经与发行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关系。仲裁庭最终裁决《销售合同》解除，由发行人拆卸设备并安排运输工具取回，航天电源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发行人向航天电源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对双方当事人的其余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不予支持；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7,919 元，由航天电源承担人民币 82,919 元，发行人承担人民币 25,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48,157 元，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航天电源分别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人民币 2.5 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航天电源存在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综上，逸飞激光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仍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外，还存在与航天电源买卖合同纠纷仲裁，该案已结案并执行完毕。除上述两例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八、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发行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目前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2. 取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一）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目前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事项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人员	目前是否已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
发行人整体变更	吴轩	是	是
	梅亮	是	是
	熊五岳	是	是
	王树	是	是
	曹卫斌	是	是
	林春光	是	是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吴轩	是	是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取得完税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部分实用新型设置了质押，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该等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发行人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该等抵押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公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质押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7.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一）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如下：

1. 专利质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	加热管激光焊接夹具及焊接方法	ZL201410365162.5	发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全自动立焊方法及夹具装置	ZL201510808377.4	发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03560.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	PACK软包电池电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710560721.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5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装置及作业方法	ZL201210147237.3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吹保护气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345340.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7	一种传送装置	ZL201810077875.X	发明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8	一种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1810095601.3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9	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	ZL201910809836.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0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及其焊接方法	ZL202011275269.2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1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生产线	ZL202110270068.1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2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与滚槽生产线	ZL202110270070.9	发明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3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1232505.0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4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持单元	ZL201821232526.2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5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位系统	ZL201821232528.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6	一种电池上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27745.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7	一种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94.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8	一种软包电池整线	ZL202022779142.6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9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858556.8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 不动产抵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所涉债务情况
1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2021年12月，逸飞智能将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额度为5,480万元的《融资总合同》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42	1.53
速动比率（倍）	1.24	0.73	0.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0.99	63.82	60.7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1.33	1,600.26	-1,68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	18.69	-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42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3 和 1.2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3%、63.82% 和 50.99%，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基于前述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相关抵押是否存在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专利质押、不动产抵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或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20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持

续改善，因此发行人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担保物权人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具备按约定偿还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有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相关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钱伟

钱 伟

2022年 9 月 7 日